



**国盛招标**  
GUO SHENG ZHAO BIAO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ZB24C0201G

项目名称：“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  
象设计服务项目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 1、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2、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 3、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 4、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5、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6、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7、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	8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14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	37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42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 投 标 邀 请 函

“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AAAA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楼12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ZB24C0201G
2. 项目名称：“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AAAA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98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98万元
5.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AAAA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AAAA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	1(项)	人民币98万元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20天完成所有工作（包括调研、设计、定稿等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售价：免费。

3. 获取方式：

(1) 邮件获取：

邮箱地址：guoshengzbzx@163.com

邮件须注明项目名称，并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作为附件发送：1）《购买文件登记表》（在代理机构官网下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投标主体时提供）。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楼1202室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时00分~14时30分（北京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网（[www.guoshengzbzx.com](http://www.guoshengzbzx.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署前路8号

联系方式：赵先生 020-877605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中创盈科大厦12楼1202室

联系方式：020-885246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吴小姐

电话：020-88528863、020-88526352

发布人：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9月30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总体要求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3、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4、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6、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9、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标准或版本，如果国家或行业有新标准或版本替代公布，则以新版为准。

## 二、项目概述

1、为展示海丝社区城市魅力，塑造“印象越秀‘海上丝绸之路’”城市新形象，充分展现海丝社区地域特色，彰显海丝社区历史文脉和人文底蕴，体现海丝社区城市特质和时代风貌，定制策划海丝社区城市形象系列VI设计方案，应用于海丝社区城市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等城市规划建设中，同时可用于海丝社区的旅游文化的宣传推广，以及城市文化交流、招商引资等重大活动。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20 天完成所有工作（包括调研、设计、定稿等工作）。

3、品目名称：C13010000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 三、设计要求

1、设计内容：

通过归纳总结海丝社区的历史性与当代性关系、人文环境与城市公共空间的特征提出设计的关键词，整合海丝社区品牌视觉形象传达要素及关系，从人感观、三维立体、可度量三个方面进行研究设计，为海丝社区的城市形象及视觉环境提供基础研究资料，打造公共标识系统及应用色彩体系，并在此基础上设计一套能够代表海丝社区城市视觉形象，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形象图形（标识、标牌设计及图文

内容排版、标准字体规范设计、色彩图形应用、建筑室内外环境配色、延展样式等）、城市形象图形的衍生设计（包括：各功能区域公共空间、公共展示平面、商业区域、文体活动现场、交通运输、城市印象广告等衍生设计）及城市图形的应用规范（包括：办公用品、公共关系赠品、服装、服饰、宣传品等图形应用规范等）。

## 2、设计具体要求：

（1）设计风格和特点。设计要充分考虑城市的地理环境、场地特点和人文特点，体现海丝社区的独特魅力。

（2）设计色彩与图形。城市色彩在视觉识别系统中起到核心作用，是造成视觉冲击、增强艺术感染力的重要因素，所以城市形象的色彩应该根据城市的氛围和风格进行提取和选择。色彩要搭配合理，保持统一性和稳定性，以确保城市 VI 形象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标识 LOGO 是城市形象的核心，必须寓意清晰、形象易识、记忆深刻。城市色彩与辅助图形的设计标识 LOGO 时，也需要考虑不同场合下的不同应用形式。

（3）设计的衍生与应用。城市 VI 形象的衍生应用要考虑如何能够让城市品牌的视觉形象更加生动、直观，并具有亲和力和传播性。同时增加城市品牌在公众心目中的认可度和形象塑造的成功度。提高城市品牌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增强城市品牌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对城市的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

（4）设计应用范围。不仅限于海丝社区公共设施、公共空间、地标建筑、城市窗口等城市规划建设用途，同时可以应用于城市旅游文化的宣传推广（办公用品、公共关系赠品、服装、服饰、公共网络服务平台），以及城市文化交流、招商引资等重大活动，将海丝社区的形象传递给更广泛的受众。

（5）设计具备“四性”：一是标识性，设计应主题鲜明，富有特色；二是实用性，满足延展应用，适用于整体形象组合及多种应用；三是传播性，设计作品应具适合在多种场合、多种材质和多种载体上的使用和传播；四是全球性，设计作品应具备时尚性、现代感与国际范，有助于海丝社区在国际国内的宣传和推广。

（6）成果涉及内容符合国家、省、市和区相关政策文件。

## 3、知识产权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中标供应商须将设计成果的著作权转让给采购人，采购人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3）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一切责任。

(4)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采购人拥有，中标供应商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5) 设计成果如需进行版权、商标登记、出版物登记等行政审批手续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的要求办理。

#### 4、保密规定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具体服务要求

1、总体实施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目标制定与完善整体进度和实施方案，负责与采购人及场地方项目前、项目中、项目后的协调沟通，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2、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整体设计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方可确定项目主题，并提供详尽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时间安排、初步设计、终稿设计、人员分工安排等并解释说明，最终方案须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方案，采购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3、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组织、举办本项目设计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与本次设计相关的资料收集、重点问题研讨、成果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环节，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服务响应，协助采购人完善成果质量。

5、人员服务与管理要求：中标供应商落实调研、设计工作；具备完善的人员组织架构安排，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组织策划人员、设计人员提供项目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

6、所有设计要求主题鲜明、色调美观、布局合理，体现现代感、艺术性，凸显海丝社区主题元素。设计应先交由采购人审定。项目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将采购人提供的原始素材及项目期间使用的照片、稿件等存于移动硬盘分类归档，对所有过程资料不另作他用，于结项后移交采购人。

7、中标供应商投入不少于8人的服务团队服务于本项目，全程跟进服务，承担项目设计、项目执行协调、项目流程督促等工作。

8、应急服务要求：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应急响应管理措施，在遇到特殊或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

### 五、成果要求：

1、成果规范：图纸和文字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语言为中文或中英文对照。

2、成果格式：电子文档的文本文件采用 word 或 pdf 或 ppt 格式文件，图形（包括效果图）文件采用 dwg、jpg、psd 或 pdf 格式文件格式文件，汇报演示文件采用 PPT 和 pdf 格式。

3、上述成果将以文本打印文件、计算机文件两种形式提供：

(1) 文本文件规格为 A4（297mm×210mm）或 A3（297mm×420mm），并力求清晰、完整，标注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文本和图则合订为一本完整的书面成果。

(2) 纸质版成果不少于 8 份。具体份数可按采购人要求调整，不另行支付费用。

(3) 计算机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一式两份。

## 六、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20 天完成所有工作（包括调研、设计、定稿等工作）。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 期：支付比例 50%，中标人提交项目中期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后 1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p> <p>3 期：支付比例 20%，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审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p>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越秀区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的合格发票。</p> <p>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进行扣罚。如果中标供应商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付款要求	<p>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 合同；</p> <p>(2) 中标人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p> <p>(3) 中标通知书；</p> <p>(4) 支付费用申请书；</p> <p>(5) 其他支付合同款所需资料。</p> <p>备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齐上述文件后15个日历天内按照《广州市本级财政直接支付用款申请办事指南》完成资金支付流程。</p>
验收要求	<p>1 期：验收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制定的方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p>
履约保证金	<p>不收取</p>
其他	<p>1、报价要求，①投标人报价采取总价的报价方式。②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完成招标必须的各种材料费、劳务费、采取措施等所需的全部费用。③投标人报价包括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费用等一切因素所有应该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因素。</p> <p>2、合同条款，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项条款。</p> <p>3、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p>

##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2	监管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计算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如果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可将多个包（组）的投标文件合并一份文件中，但是投标文件应清晰地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响应。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4 2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22.2	投标有效期	90天
11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包括：Word或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2套（以2个非加密的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一个光盘或U盘内一套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的开票资料说明函1份】
12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38.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投 标 须 知

## 一、总 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缴纳人及缴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关于关联企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 招 标 文 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9. 联合体投标

19.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

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资格文件声明函》； 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6)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5. 符合性审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提交有效的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2	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 36. 详细评审

36.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分值（权重）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综合信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流程、任务进度安排、设计成效等）进行综合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需求理解充分、服务流程科学合理，任务进度安排合理、设计成效目标清晰明确，整体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li> <li>2. 项目需求理解较充分、服务流程较科学合理、任务进度安排较合理、设计成效目标较清晰明确，整体方案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li> <li>3. 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服务流程科学性一般、任务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设计成效目标清晰明确度一般，整体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li> <li>4. 项目需求理解简单粗略、服务流程不科学不合理、任务进度安排不合理、设计成效目标不明确，整体方案可行性差的，得 1 分；</li> <li>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li> </ol>
	对整体项目场地熟悉及认知程度（1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片区现场和背景的了解程度高、对海丝社区的历史性与当代性关系和人文环境和与城市公共空间特征分析详细全面，清晰完整的，得 15 分；</li> <li>2. 对项目片区现场和背景的了解程度较好、对海丝社区的历史性与</li> </ol>

		<p>当代性关系和人文环境和与城市公共空间特征分析较好，得 10 分；</p> <p>3. 对项目片区现场和背景的熟悉程度一般、对海丝社区的历史性与当代性关系和人文环境和与城市公共空间特征分析一般，得 5 分；</p> <p>4. 对项目片区现场和背景的不熟悉、对海丝社区的历史性与当代性关系和人文环境和与城市公共空间特征分析不当，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设计方案质量 (15.0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计方案质量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目标、设计风格、内涵寓意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设计风格定位准确，城市形象核心贴合度高，形象易识、设计方案质量高的，得 15 分；</p> <p>2. 对项目设计风格定位较准确，城市形象核心贴合度较好，形象较易识、设计方案质量较好的，得 10 分；</p> <p>3. 对项目设计风格定位一般，城市形象核心贴合度一般，形象易识度、设计方案质量一般的，得 5 分；</p> <p>4. 对项目设计风格定位不准确，城市形象核心贴合度不好，形象易识度、设计方案质量不好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设计方案应用范围 (15.0 分)</p>	<p>根据投标人城市形象设计方案应用范围进行综合评审：</p> <p>1. 设计方案应用场景丰富，应用在多种场合、材质和载体上的适配度高，得 15 分；</p> <p>2. 设计方案应用场景较丰富，应用在多种场合、材质和载体上的适配度较高得 10 分；</p> <p>3. 设计方案应用场景丰富度一般，应用在多种场合、材质和载体上的适配度一般，得 5 分；</p> <p>4. 设计方案应用场景不丰富、应用在多种场合、材质和载体上的适配度不高，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过往案例展示 (5.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过往关于城市形象设计类案例 (需已落地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真实落地场景照片、设计文件、图片、主题描述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过往设计案例十分贴近城市形象设计主题，具有独特的创意和新颖的理念，设计案例能十分准确的传达功能信息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过往设计案例较贴近城市形象设计主题，具有创意较新颖，理念较超前，设计案例能较准确的传达功能信息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过往设计案例与城市形象设计主题相关性不大，创意和理念一般，设计案例能传达功能信息的，得 1 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过往设计案例与城市形象设计主题基本无关联，无创意性，理念传统，设计案例无法传达功能信息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过往案例展示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5.0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面扫描件（合同封面、合同标的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服务内容页），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标人技术创新能力 (5.0 分)	投标人获得与艺术设计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扫描件。
	拟投入服务团队情况 (10.0 分)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具备艺术设计相关专业教授职称或正高级职称,得 4 分; 具备艺术设计相关专业副教授职称或高级职称,得 2 分; 具备艺术设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可得 4 分。</p> <p>2. 拟投入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艺术、设计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1）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职称资格证书；（2）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的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p>

		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 (5.0 分)	投标人接采购人服务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单位时间： 1.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能在 0.5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能在 0.5 小时（不含）-1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能在 1 小时（不含）-2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1 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5.0 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 授标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名次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价格评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3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9.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0.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质疑

#### 41. 质疑

40.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0.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1202 室

4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0.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0.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0.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0.12 本项目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为：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受理投诉的为其同级财政部门。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42. 合同的订立

42.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2.2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穗财采〔2021〕10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3. 合同的履行

4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2.3 条规定公告和 42.4 条规定备案。

## 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4.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 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 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4.2 履约担保, 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 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44.3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4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5.2 中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认定。

45.3 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4 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或工程承建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6.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8.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8.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48.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9.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9.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9.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0.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0.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5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一、适用法律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十二、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户采购方）：

乙方（中标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AAAA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SZB24C0201G）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海丝文化智慧街区进行城市视觉形象设计（VI设计）。

（二）乙方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的需求分析、VI设计等工作。严格监控项目全过程，配合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乙方设计的产品应符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并满足甲方各项指标、参数要求，实现甲方要求的各项效果。

（三）乙方应根据项目本身的需要和设计方向，积极向甲方提出完善的设计构思建议。

（四）双方同意，乙方应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

###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3.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和拖延项目进度。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确保质量与进度。

2.乙方应按时召开内部沟通会议，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会议。

3.乙方应提供优质的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错误或遗漏或甲方不满意之处，必须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如甲方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应予以执行。

## 五、付款方式

（详见用户需求书）

## 六、设计成果提交

（一）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和制作的实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过程资料、中间成果以及最终成果等，应全部交付给甲方。乙方制作产品前应在取得甲方对设计成果的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二）成果规范：图纸和文字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语言为中文或中英文对照。

（三）成果格式：电子文档的文本文件采用 word 或 pdf 或 ppt 格式文件，图形（包括效果图）文件采用 dwg、jpg、psd 或 pdf 格式文件格式文件，汇报演示文件采用 PPT 和 pdf 格式。

（四）上述成果将以文本打印文件、计算机文件两种形式提供：

1. 文本文件规格为 A4（297mm×210mm）或 A3（297mm×420mm），并力求清晰、完整，标注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文本和图则合订为一本完整的书面成果。

2. 纸质版成果不少于 8 份。具体份数可按采购人要求调整，不另行支付费用。

3. 计算机文件以光盘及 U 盘形式提供，一式两份。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设计成果的版权归属甲方所有。

（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设计的稿件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任何形式的版权转让给第三方，如因乙方内部原因造成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形、图片等）外泄或版权丢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三）乙方必须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设计内容、成果无版权上的瑕疵或争议，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三）设计成果如需进行版权、商标登记、出版物登记等行政审批手续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注册商标或专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资料编制、审查工作等。如在注册商标或专利过程中存在设计内容版权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 七、保密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

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2）				
	3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5）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6）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7）				
	4	开标一览表（格式8）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9）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0）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	用户需求响应表（格式12）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3）				
	5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14）				
	6	投标人技术创新能力（格式自拟）				
	7	服务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8	其他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总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对整体项目场地熟悉及认知程度（格式自拟）				
	3	设计方案质量（格式自拟）				
	4	设计方案应用范围（格式自拟）				
	5	过往案例展示（格式自拟）				
	6	其他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5）				
	2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16）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17）				
	4	其他文件				

备注：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资格文件声明函》；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
	(6)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提交有效的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格式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 资格文件声明函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SZB24C0201G）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 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格式 5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SZB24C0201G）的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所产生的责任将由我方承担。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 格式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SZB24C0201G的“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AAAA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SZB24C0201G

项目名称：“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AAAA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起120天完成所有工作（包括调研、设计、定稿等工作）。	¥_____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9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GSZB24C0201G

项目名称：“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AAAA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注：1. 以人民币报价。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SZB24C0201G

项目名称：“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有偏离”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用户需求响应表**

## 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SZB24C0201G

项目名称：“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 格式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AAAA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SZB24C0201G）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按照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有保函），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开票资料说明函**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海上丝绸之路”·印象越秀国家 AAAA 旅游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丝文化智慧街区城市视觉形象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GSZB24C0201G）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b>发票类型</b>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填写以下所有信息，注意所填写的信息须为在税务局登记备案的。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和路支行
账 号	3602180109100195693

###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国盛招标**  
GUO SHENG ZHAO BIAO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所有